



241512341845

正本



UNT2401042-18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401042-18

地下水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 (地下水)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.05.3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联系人	张延国	联系方式	13953623459
项目地址	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	采样日期	2024-05-23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5-23	检测日期	2024-05-23 至 2024-05-27
2024.05.23 入厂检测，经核实厂区内地下水井 C1、C2、C3、C7 内无地下水，无法采样。			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地下水	C4	总氮、pH 值、镉、汞、镉、铅、镍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 O ₂ 计）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六价铬、砷、全盐量、铬、悬浮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浑浊度、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总大肠菌群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2		C5		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3		C6		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（无量纲）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-
	浑浊度	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-2019	0.3NTU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0.003 mg/L
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10 mg/L
	六价铬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：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/T 0064.17-2021	0.001 mg/L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总大肠菌群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 第二章 五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B(一)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第四版增补版	2 MPN/100mL
	总氮(以 N 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
	氨氮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/T 11896-1989	10 mg/L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: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/T 0064.9-2021	8 mg/L
	砷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12 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 HJ/T 346-2007	0.08 mg/L
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(4.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23	0.05 mg/L
	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9 mg/L
	铬		0.00011 mg/L
	铋		0.00015 mg/L
镉	0.00005 mg/L		
镍	0.00006 mg/L		

四 检测结果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 \ 检测点位	2024.05.23		
	C4 (E:119.102772, N:37.048409)	C5 (E:119.102756, N:37.043847)	C6 (E:119.102048, N:37.043605)
样品编码	UNT2401042-18040101	UNT2401042-18050101	UNT2401042-18060101
pH 值 (无量纲)	7.8 (16.7℃)	8.1 (16.2℃)	7.2 (15.7℃)
浑浊度 (NTU)	2.8	2.6	3.1
亚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014	0.005	0.032
全盐量(mg/L)	3.80×10 ⁴	4.04×10 ⁴	4.03×10 ⁴
六价铬(mg/L)	0.001L	0.001L	0.001L
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2L	2L	2L
总氮 (以 N 计) (mg/L)	4.66	1.18	6.31
悬浮物(mg/L)	11	7	9
氟化物(mg/L)	1.28	1.93	0.39
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176	0.047	0.132
氯化物(mg/L)	2.09×10 ⁴	1.96×10 ⁴	2.13×10 ⁴
汞(mg/L)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4.40×10 ⁴	4.57×10 ⁴	4.73×10 ⁴
砷(mg/L)	0.00012L	0.00012L	0.00012L
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3.36	0.50	2.86
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 (mg/L)	6.20	7.12	5.28
铅(mg/L)	0.00010	0.00009L	0.00009L

检测项目 \ 检测点位	2024.05.23		
	C4 (E:119.102772, N:37.048409)	C5 (E:119.102756, N:37.043847)	C6 (E:119.102048, N:37.043605)
样品编码	UNT2401042-18040101	UNT2401042-18050101	UNT2401042-18060101
铬(mg/L)	0.00011L	0.00011L	0.00011L
铈(mg/L)	0.00015L	0.00015L	0.00015L
镉(mg/L)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
镍(mg/L)	0.00006L	0.00006L	0.00006L
备注	无		

地下水水文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水温 (°C)	井深(m)	地下水埋深 (m)
C4	16.7	10.4	5.5
C5	16.2	10.5	6.1
C6	15.7	10.5	7.3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宋同娟

报告审核:



报告批准:

宋同娟

批准日期:

2024.05.30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滴定管	50mL	C-005
滴定管	50mL	C-006
滴定管	50mL	C-007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05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	LDZX-50FBS	UNT-YQ-055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33	UNT-YQ-061
离子活度计	PXS-215	UNT-YQ-066
净化工作台	SW-CJ-1D	UNT-YQ-130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158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297
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JPB-607A	UNT-YQ-320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UNT-YQ-381
玻璃液体温度计	-30~100	UNT-YQ-444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	UNT-YQ-487
便携式电导率仪	DDBJ-350	UNT-YQ-518
便携式浊度计	WZB-170	UNT-YQ-69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
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☆ 地下水监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: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